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第III項至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駱雪玲女士

議程第V項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其志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08/99-00號文件 —— 1999年10月7日
會議的紀要)

1999年10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17/99-00(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
表)

1999年12月20日的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在1999年12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事務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及多個公務員工會就公務員的諮詢機制進行討論。截至會議當日為止，已有9個公務員工會表示會出席該會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及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在1999年12月20日的會議議程中，加入討論“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人員或相等薪級人員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的議程項目。)

2000年1月17日的會議

3. 事務委員會贊同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建議，將在2000年1月17日的例會上，討論規管公務員退休或提早退休後接受外界聘任的政策。政府當局將應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闡述現時規管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公務員退

休或提早退休後接受外界聘任(特別是任職於法定機構、資助機構或私營機構)的現行政策，以及任何就現行安排作出的擬議改變。委員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 (a) 有關擬擔任的工作是否必須取得當局的准許，若然，政府當局給予准許的準則為何；
- (b) 政府當局採用何等措施，以確保前公務員擬擔任的工作不會與其退休前的公職出現利益衝突；及
- (c) 有關公務員擬擔任的工作對其退休後獲發放的長俸／津貼有何影響。

III. 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

——政府當局簡報諮詢職方的結果及未來工作路向

- (立法會CB(1)317/99-0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參考文件
- 立法會CB(1)62/99-00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入職薪酬檢討對紀律部隊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4. 主席表示，按照委員在1999年7月22日會議上所商定，秘書處已邀請主要公務員工會及學者就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檢討)提交意見書。該等意見書(立法會CB(1)289/99-00(01)至(17)、CB(2)208/99-00(01)及CB(1)359/99-00(01)號文件)及其摘要(立法會CB(1)288/99-00號文件)已分發予各委員，以供參閱。

建議把新入職薪酬及新薪酬模式應用於現職公務員的轉職人員

5. 在引述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3段時，張文光議員及陳榮燦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把新入職薪酬及新薪酬模式應用於現職的轉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公務員有不同種類的轉職模式。公務員從一個職位轉職至同一職系的另一職位，將不會受到新入職薪酬的影響。至於轉職至另一職系，有關人員大部分是從較低職系轉職至較高職系；舉例說，從行政主任職系轉職至政務主任職系。在處理此等個案時，政府當局

的宗旨，是要確保有關人員的薪酬可維持在現行水平，或支取高一個薪點的薪酬。不過，從較高職系轉職至較低職系的人員，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理由讓他們保留現有薪酬水平。一如新聘人員，有關人員將按新的入職薪酬支取薪金。

6. 在回應張文光議員的問題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若轉職人員可維持其現行薪酬水平，其轉職將不會影響其原有的房屋津貼。

7.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詢問，公務員是否知悉新的入職薪酬會適用於部分現職的轉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當局曾就此事諮詢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及多個公務員工會。此外，管理階層一般會與轉職人員會面，以確保他們清楚了解轉職對他們的影響。

建議每隔3至4年全面檢討基準一次

8. 李卓人議員察悉，為確保基準日後依然貼近私營機構的薪酬，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建議每隔3至4年全面檢討基準一次，其間並會每年更新基準。李議員關注到每年更新基準會導致現職人員及新聘人員的薪酬出現重大差距，引致公務員隊伍出現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因而影響士氣。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此一情況在公務員隊伍並不罕見，因為即使屬同一職級的公務員，資歷較深的人員會因按年增薪制度而享有較高薪酬。關於基準的檢討，政府當局並不預期基準薪酬的上升會持續地拋離薪酬趨勢調整。因此，政府當局亦不認為基準薪酬在年與年之間會出現重大的起跌。故此，正式的基準調整可能會待每3至4年全面檢討基準後才付諸實行。

9. 劉漢銓議員指出，私營機構會因應市場的轉變而迅速地調整薪酬，建議中每隔3至4年才進行一次全面的基準檢討，可能無法追得上市場的轉變。他認為每次進行檢討時，均應搜集檢討前某段期間的數據，並應顧及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薪常會的建議已改善了現時的安排。根據現有安排，入職薪酬檢討每隔10年才進行一次。政府當局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公務員的薪酬貼近私營機構的薪酬。

建議劃一增薪日

10. 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把新聘人員及轉職人員的增薪日劃一為每年的4月1日表示關注。根據建議

的安排，新入職人員在10月1日之前入職，可在翌年4月1日獲得一個增薪點。如在10月1日後才入職，則須在後年4月1日才獲得增薪。李議員認為該建議對在10月1日後入職的人員不公平，因為他們須等候18個月，才能獲得首次增薪。

11.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大部分職系均在10月1日前進行及完成每年的招聘工作。至於數個並非每年均會展開招聘工作的職系，其管理階層可選擇更改其招聘日期，以配合實際的情況。因此，有關把增薪日劃一為每年的4月1日的建議，政府當局並不預期會引起任何重大的問題。

督導與從屬職級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受到破壞

12. 陳榮燦議員對督導與從屬職級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受到破壞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曾經出現過若干個案，其中新入職的督導職級人員所得的入職薪酬，較其下屬現時的薪酬為低。但政府當局並不認為這是重大的問題，因為在一般情況下，督導職級的薪級表較長，並享有較佳的晉升機會。此外，職系管理階層一般亦不會安排缺乏經驗的督導人員管理經驗豐富的下屬。

進行檢討的時間

13. 陳榮燦議員及李啟明議員指出，在本港經濟最不景氣的時候進行檢討，此舉對公務員並不公平。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近數十年來，政府當局每隔10年進行一次公務員薪酬檢討，即有關檢討曾在1979年、1989年及1999年進行。若政府當局因金融風暴而不在1999年進行薪酬檢討，實屬不合理。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已接納薪常會的意見，將進行更頻密的檢討。

14. 李啟明議員關注到，在降低入職薪酬後，政府當局在經濟復甦時可能會面對招聘方面的困難。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基於政府的薪酬政策是要與較大型及具規模的私營公司的薪酬水平看齊，薪常會以私營公司薪酬數據中的上四分位值水平，作為釐定新的基準的參考數據。因此，由薪常會建議的入職薪酬已較平均市場薪酬為高。此外，公務員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包括薪金、附帶福利及發展事業的機會等)仍在市場中具有吸引力及競爭力。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降低入職薪酬的建議不會影響政府的招聘能力。不過，若真的出現招聘問題，政府當局會根據現行機制應付這方面的問題，例如按經驗給予遞增薪點。

檢討入職點以上的公務員薪酬

15. 何敏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入職點以上的公務員薪酬，以及會於何時進行是項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全面檢討公務員的薪酬是非常複雜而費時的工作。政府當局將審慎考慮此事，然後才決定會否進行此項檢討。雖然如此，在有需要時，個別職系的管理階層可主動提出檢討其職系的薪酬水平。

諮詢員工

16. 何敏嘉議員從意見書中察悉，公務員對檢討持多種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在回應何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諮詢4個中央評議會、代表整體公務員的工會，以及個別部門工會，並曾向部門協商委員會收集意見。政府當局現正仔細研究各個團體的回應，並會在最終建議中嘗試處理該等問題。

日後工作路向

1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在回應何敏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現時暫停增聘公務員的措施撤銷後，立即實施新入職薪酬及新薪酬模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現時暫停增聘公務員的措施會在2000年4月1日結束，但政府當局仍未決定在該日期後會否延長該項措施的實施期間。雖然如此，政府當局計劃在本財政年度終結前完成是次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稍後將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是次檢討作出的最終決定。

(會後補註：就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1999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616/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並於2000年1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V. 公務員晉升制度

(立法會CB(1)317/99-0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參考文件)

晉升選拔委員會

1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在回應陳榮燦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晉升選拔委員會負責釐定遴選準則，並根據

所有符合資格人員的工作表現和操守行為，評估各人員的相對優點，從而挑選優秀人員填補較高職級的職位空缺。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員通常為同一職系中職級較低的在職人員。但在若干情況下，符合資格的人士可能包括其他職系及／或外界的人選。政府當局會按照同一遴選準則考慮所有符合資格的人選。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指出，晉升選拔委員會會向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呈交其建議，請該委員會批准。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及公務員事務局也可派出觀察員，監察晉升選拔委員會執行工作的過程。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晉升選拔委員會所有甄選首長級職位的會議。

操守審查

19.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在回應張文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員(包括外界的人選)均須接受操守審查。外界的人選如被認為適合出任晉升職級的職位，初期將以合約條款聘任。張議員關注到此等人員在完成合約離開政府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可能與其前任公職有利益衝突。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表示，曾以合約條款獲聘任而其職級為首長級第3點或以上的人員，在完成其合約後的1年內，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才可接受外界的聘任。

公務員體制改革所提出的建議

20. 李卓人議員及陳榮燦議員在引述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0段時，就政府當局建議在填補較高職級的職位空缺時引入更具競爭性的聘任制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詳情。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表示，在公務員體制改革中，政府當局建議將人選範圍擴大至其他適當的職系或職級，或從外界引進具備有關技能、專長或經驗的人選。雖然現時制度內亦有採取這些措施，政府當局認為可以進一步推廣實行，以便在職系內部提升員工無法符合有關要求時，引進合適的人選。另一方面，為了提供一個明確而有系統的事業發展階梯，政府當局明白須維持在職公務員力爭上游的期望，讓他們可在公務員隊伍中獲得晉升。因此，政府當局不會無限制地開放較高職級的職位空缺讓外界人士競逐。當局在訂定有關在聘任制度中引入更大靈活性的指引時，將會諮詢職方及部門管理階層。

統計數字

21.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在回應李啟明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有關因欠缺晉升機會而離開公務員隊伍的優秀人員的數目，以及拒絕擢升的公務員數目，政府當局並沒有此等統計數字。

表現評核制度

22. 副主席指出，要確保晉升制度公平及用人以才，設立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是必需的。近年私營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範疇曾就挑選適當人選發展訂定了若干概念及指引，例如關鍵才能的概念。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公務員表現評核制度應用此一概念。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在過去5年，政府當局曾採用積極的政策，推廣在工作表現評核方面運用現代人力資源技術。舉例說，在評估個人表現方面十分重要的關鍵才能概念便已包括在評核報告內。此外，政府當局曾在公務員體制改革中建議設立評核委員會，以改善表現評核制度。

V. 部門職系人員調職出任政務主任職位的政策及香港電台公司化

會議的參考文件

23.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沒有就議程第V項提供任何參考文件，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原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為議程第IV項提供的參考文件已載有公務員的聘任制度及晉升制度的一般政策。因此，他認為無須就部門職系人員調任政務主任職位的政策另行提供參考文件。不過，他準備回答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問題。另一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在考慮某一部門或服務應否實行公司化時，須進行全面的檢討，然後才可決定日後的工作路向。鑒於香港電台(港台)現時運作暢順，政府當局認為沒有迫切需要為港台進行此一檢討。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沒有就港台公司化的議題提供任何文件。

24.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就該議程項目提供任何參考文件表示強烈不滿。他指出，該議程項目的第一部分，是由於張敏儀小姐最近從廣播處長職位(部門職系職位)調職出任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政務主任職位)而引起。張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何以沒有提供參考文件，闡釋有關調職政策，以及有關張小姐個案的詳情。

關於港台公司化的問題，張議員指出，過去已經就此一事項進行多次討論及研究。他質疑政府當局何以沒有提供參考文件，列明有關各方的意見及該等研究的結果。張議員表示，在此情況下，民主黨將不會參與此一議程項目的討論，並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項提出質詢。接著他便離席。

(會後補註：何敏嘉議員在1999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張敏儀小姐調職及港台編輯獨立自主事項的問題提出了質詢。)

25. 黃宏發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參考文件，以方便委員討論此一議程項目。

部門職系人員調職出任政務主任職位的政策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有需要挑選適當人選填補政務主任職系的部門首長職位空缺時，晉升選拔委員會將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財政司司長出任當然委員，以及其他政務主任職系的高級人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出任委員。晉升選拔委員會以有關人員的才幹、品格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來自政務主任職系及其他職系的所有符合資格的人選。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主席通常會列席晉升選拔委員會的會議，並監察該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並指出，部門職系人員獲甄選出任政務主任職系首長級人員亦有先例可援。他引述下列兩個例子：

彭贊榮先生

- 土地註冊處處長(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的部門職系職位)
-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專員(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的政務主任職系職位)
-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首長級薪級表第5點的部門職系職位)

鄭漢生先生

- 路政署署長(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的部門職系職位)

— 工務局局長(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政務主任職位)

28. 黃宏發議員關注到首長級人員從一個職系調職至另一職系的情況；他亦關注到彭贊榮先生從部門職系的職位調職至政務主任職系的職位，其後再調職至另一部門職系的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若一名部門職系人員被視為適合填補某一政務主任職系的空缺，將須署任該職位一段時期。在署任期滿後，當該名人員正式獲委出任該職位時，將會被調職至政務主任職系。至於彭贊榮先生，他曾出任署理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專員一職，其後在1999年調任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該職位為部門職系的職位。他並沒有調職至政務主任職系。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黃宏發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張敏儀小姐獲委任署理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一職，政府當局會在稍後時間就張小姐會否調職政務主任職系一事作出決定。至於楊永強先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楊先生獲委任衛生福利局局長前為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該職位並非公務員職位。在此情況下，一般的公務員調職及署任安排並不適用於楊先生。

前廣播處長張敏儀小姐調職事宜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現任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梁世華先生已出任該職位兩年半。由於政府當局打算把梁先生調任另一新職位，最近政府當局曾召開一次晉升選拔委員會，以挑選適當人選填補該預期會出現的空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李卓人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晉升選拔委員會亦曾考慮政務主任職系及其他職系所有符合資格的人選，張敏儀小姐並非唯一被考慮的人選。在一般情況下，符合資格的人選不會知悉他們正被考慮出任某一職位。不過，由於該職位為一海外職位，政府當局曾向符合資格的人選收集意見，查詢他們是否有興趣出任海外職位。張小姐曾對此表示有興趣。

31.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所有符合資格的有關人選徵詢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作為公務員隊伍的一項慣例，所有政務主任均須定期表示是否有興趣出任海外職位。至於部門職系人員，政府當局則倚賴公務員本人向當局表明其意向。張敏儀小姐曾主動向政府當局表明其意向。在回應李議員詢問張小姐何時表明其意向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政府當局不宜披露有關資料，因為此舉可能會侵犯張小姐的私隱。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並非因受到任何政治壓力而作出有關張小姐調職的決定。劉議員進一步詢問，近年政府當局曾否收到有關港台的服務表現或張小姐身為廣播處長的表現的任何投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均表示，他們並無收到此等投訴。

3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決定擢升朱培慶先生接替張敏儀小姐出任廣播處長一事，處理得過於倉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則指出情況並非如此。他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當首長級職位出現空缺時，政府當局便會盡快召開晉升選拔委員會的會議。鑒於公眾非常關注張小姐的調職及其繼任人的問題，政府當局加快安排召開晉升選拔委員會的會議，並要求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盡快就該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循既定程序處理此個案。

港台公司化

34.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記憶所及，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署長曾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部門是否適合實行公司化。鑒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上文第23段所述，李議員詢問港台是否並非政府當局考慮的其中一個部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目前並不認為有迫切需要檢討港台應否實行公司化。

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6日